

绿色食品产品质量跟踪抽检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食品产品质量跟踪抽检工作（以下简称产品抽检），加强绿色食品产品质量管理，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品抽检是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已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产品采取的跟踪检验。

所有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主体”）在标志使用的有效期内，应当接受产品抽检。

第三条 产品抽检的检验报告可作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续展审核的依据。

第四条 产品抽检通过项目委托的形式进行。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担产品抽检任务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开展产品抽检工作应当遵守《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及中心有关规定。

第六条 产品抽检数据由中心统一管理。未经中心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开、泄露抽检数据，不得利用抽检数据从事盈利性活动。

第二章 抽检计划

第七条 中心标识管理处负责制定产品抽检工作计划。省级工作机构应在中心当年下达的产品抽检计划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省的产品抽检计划，并汇总本省各级工作机构的产品抽检计划，统一报中心备案，备案后的产品抽检视同中心产品抽检。

第八条 产品抽检规模应当根据绿色食品获证产品数量变化趋势动态调整，并与获证产品数量变化趋势相匹配。

第九条 产品抽检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抽样检验的产品数量、产品品种；
- （二）抽样环节、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抽检工作要求；
- （三）检验报告及汇总分析的报送方式和时限；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绿色食品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各级工作机构自行抽检产品的检验项目和内容，不得少于中心当年产品抽检计划的检验项目和内容。各级工作机构自行抽检的产品须由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第三章 产品抽样

第十一条 各级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中心的要求，配合中心及承检机构开展产品抽检工作。

第十二条 承检机构最迟应于标志年度使用期满前 3 个月完成抽检。

第十三条 承检机构根据抽检计划和产品周期适时赴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加工或存储现场规范抽取样品。具有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且包装印（贴）有绿色食品标志的预包装产品可在市场上抽取，且产品保质期应当覆盖抽样及检验周期。

第十四条 产品抽样应当支付样品费用，承检机构不得向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收取费用。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保存购买过程及支付凭证，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留存证据。

第十五条 产品抽检中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第十六条 抽样工作应在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内检员或授权代表的陪同下进行，严禁生产经营主体送样。

第十七条 抽样人员应不少于 2 人，熟悉绿色食品规章和相关标准并取得相应资质，能够严格依规开展抽样。

承检机构抽样、分样、封样及抽样记录均应与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确认。现场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和防调换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需现场制样的，制样过程及记录应一并经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确认，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内检员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未经中心允许，严禁重复抽样。

第十八条 产品抽检中发现倒闭、停产、无故拒检或提出自行放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生产经营主体，承检机构应及时报告中心。

第四章 样品制备、检验与结果报送

第十九条 需现场制样的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冷藏或冷冻等有效保存状态，防止制备的样品腐败变质影响检测结果。原样带回检测机构的样品应按相关规定制备后冷冻保存，确保样品性状稳定、无污染、无变质。

第二十条 产品抽检应当采用绿色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验方法。

检测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测无法进行时，承检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出具书面证明。

第二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当按中心要求检测的项目实施检验检测，未经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增减检测项目。

第二十二条 承检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承检机构应当自产品样品抽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验报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经中心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第二十三条 产品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第二十四条 产品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分别报送中心、有关省级工作机构、生产经营主体。

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分别寄出至中心、有关省级工作机构和生产经营主体。

第五章 产品抽检的复检和异议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主体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的产品抽检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5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对检出不合格项目的产品，承检机构不得擅自通知生产经营主体送样复检。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

- （一）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和性质不稳定项目不合格的；
- （二）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三）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四）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中心遵循公正高效原则，在具备复检资质的绿色食品检测机构名录中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

第二十八条 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中心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复检机构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对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进行确认，并做好样品接收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封条、包装破坏，或者出现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复检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中心。

第二十九条 复检机构对初检不合格项目实施复检，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国家标准、绿色食品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交复检结论。另有时限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三十一条 复检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生产经营主体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存在异议的，应依法依规向中心提出异议处理书面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中心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四条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中心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性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中心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研判，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六章 核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产品抽检结论为食品标签、感官指标不合格，或产品理化指标中的部分非营养性指标（如：水分、灰分等）不合格的，中心通知生产经营主体整改，生产经营主体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

告省级工作机构，省级工作机构应及时组织整改验收并联系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对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生产经营主体承担。检验结论合格的可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取消产品标志使用权。

第三十六条 产品抽检结论为卫生指标或安全性指标（如：有害微生物、药物残留、重金属、添加剂、毒素等）不合格的，取消产品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3年内不再受理该产品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许可申请。对于取消标志使用权的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中心及时通知生产经营主体及相关省级工作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各级工作机构自行抽检中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产品，省级工作机构须将检验报告和处理意见及时上报中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2014年9月23日发布颁布的《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年度抽检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